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花秩聲字第5號

移送機關即
原處分機關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
聲明異議人
即受處分人　吳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於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115年3月26日所為之處分（吉警偵字第00000000000-0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吳淑惠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於民國115年3月6日11時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以麻將為賭具與他人賭博財物，因認聲明異議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，依法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等語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如卷內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三、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。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；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，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3日內，送交簡易庭，並得添具意見書。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先命補正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、第56條、第5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處分書雖因送達證書遺失而不知其確切送達日期，然聲明異議人於115年4月7日持該處分書至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(下稱吉安分局)繳納罰鍰，有吉安分局115年6月11日吉警偵字第1150013689號函及所附繳款書在卷可憑，可知聲明異議人至遲於115年4月7日已收受送達，則本件聲明異議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5日。惟聲明異議人遲至115年5月12日始向原處分警察機關聲明異議，此有聲明異議狀下方之日期在卷可憑，顯已逾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5日不變期間，是本件聲明異議顯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陞